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总额为 5,300 万元，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设备，租赁期限共 23 个月，租金支付方式为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承租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

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